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8-05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简称中标软件）分别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课题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18]963号），公司和中标软件分别牵头承担的“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办公平台”课题和“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已经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立项。

本公司牵头承担的“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办公平台”课题总资金为9401.5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401.55万元，补助方式为前补助，实施年限为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其中本公司承担的子课题的中央财政经费为3206.92万元；中标软件牵头承担的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总资金为38973.6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8827.12万元，补助方式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预拨启动费），实施年限为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其中中标软件承担的子课题的中央财政经费为4082.02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子课题的中央财政经费为2845.0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但不会重大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课题，在取得不超过该课题中央财政核定专项资金总额30%的启动资金后，其余政府补助资金还待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和验收后获得，课题在推进过程中不排除因尚未预见的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可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7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1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8年1-1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20,778	6.3%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5,413	17.7%
基础设施	5,249	-17.2%
勘察设计	116	12.0%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9,492	9.1%
境外	1,285	-23.0%
4. 实务量指标（万m2）		
施工面积	133,676	11.7%
新开工面积	34,447	15.3%
竣工面积	13,087	7.3%

二、地产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682	28.2%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650	13.6%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0,790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2,62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8-098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国内重大工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万元）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国中铁	新建鲁南高速铁路荷泽至曲阜段	1,233,710	42个月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与中铁三局联合体	新建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房屋等工程施工总价承包MJSD段	183,397	1079日历天
3	中铁建工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雄安站站房及相关工程主体结构工程JXZP-2标段	176,122	16个月
4	中铁建工	新建连云港至镇江铁路淮安东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64,129	396天
公路工程				
5	中铁五局	云南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6标	92,560	547日历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6	中铁一局及第三方	长春市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项目	237,141	25个月
7	中铁四局及第三方	南京市横江大道（纬三路-城南河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206,358	1825天
8	中铁上海局	万州区三峡后续通镇（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整体打包）	132,471	720日历天
9	中铁四局	无锡地铁3号线工程新梅车辆段±0.0以上施工二标	119,050	773天
10	中铁四局及第三方	广州市江高净水厂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96,607	—
11	中铁上海局	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首批）V1-TS-10标	96,266	1673天
12	中铁五局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贵安地块18#-22#,29#、30#组团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73,000	558日历天
13	中铁四局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土建施工（SXGD1-TJSG-07标段）项目	72,268	1187日历天
14	中铁上海局	北京市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轨道专业Ⅱ标段安装工程	52,835	815日历天

二、海外重大工程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工期
15	中铁建工	卢旺达基加利供水管网升级改造设计施工项目	7,394万美元	50,834	24个月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2,886,748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4.18%。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3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8年6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股份。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5,435万元，较单体评估价值48,262万元低7,173万元，减值率12.94%。请公司：（1）明确说明本次评估结果对应的是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价值，还是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2）若上述评估结果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则请评估机构说明，将之列示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体）中，与标的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比较的合理性；（3）结合本次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说明该事项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具体会计处理。请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至本次协议签署间隔时间较长的主要原因。同时，请公司结合以前年度四季度业绩情况，判断本次交易对四季度及全年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考虑。

请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2月18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8-030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关于汉商集团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卓尔控股将其持有的34,915,073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汉商集团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36）。公司2018年6月6日实施派送红股后，卓尔控股质押股份变为45,389,594股。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编号2018-023），上述股份延期至2018年11月26日。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卓尔控股收到天风证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目汉商集团（证券代码：600774）的批复》，同意卓尔控股质押的汉商集团45,389,594股，存续金额31,875万元，展期5个月，至2019年4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卓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389,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389,59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

三、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其他事项

1、质押延期购回的目的：上述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系其根据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卓尔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卓尔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2月 1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04及2018-013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CHZ00596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4,5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1.35-3.83%

产品存续期：91天

起息日：2018年12月13日

到期日：2019年3月13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8年9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已于2018年12月12日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万元	443,157.53元	92天	2018/9/12	2018/12/12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10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现对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的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受整体环保形势与地方项目实施政策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一定程度提高了项目实施的审批难度和审批周期，造成募集资金未能及时投入。

（二）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生产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自筹资金新建原药产品的投放，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扩大。

（三）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降低负债，增加公司流动性，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7,000吨水性化制剂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安排

公司拟将上述终止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13,049.52万元及利息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安排概括如下：

（一）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和维持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在本次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11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8-11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644,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 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张文学先生、董事胡均先生、董事 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Eli Glazer（艾利.格雷泽）先生、董事李英翔先生、独立董事施炜先生、独立董事杨进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周春梅女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段文瀚先生、副总经理蒋太光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李耀基先生、副总经理吴长莹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685,055	99.8903	959,478	0.10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685,055	99.8903	959,478	0.10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685,055	99.8903	948,678	0.1084	10,8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55,746	98.5993	784,178	1.3433	33,400	0.0574

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26,955	99.9065	794,978	0.0908	22,60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7,413,846	98.3563	959,478	1.6437	0	0.0000
2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7,413,846	98.3563	959,478	1.643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7,413,846	98.3563	948,678	1.6251	10,800	0.0186
4	关于新增2 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7,555,746	98.5993	784,178	1.3433	33,400	0.0574
5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57,555,746	98.5993	794,978	1.3618	22,600	0.03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为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3.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化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刘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关于增加联泰资产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14日起，增加联泰资产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致盈债券合计3只基金。

注：（1）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资产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联泰资产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联泰资产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联泰资产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联泰资产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联泰资产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联泰资产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联泰资产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联泰资产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联泰资产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	燕斌	法定代表人	燕斌
电话	021-52822063	电话	021-52822063
网址	http://www.66zichan.com	网址	http://www.66zichan.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关于增加青岛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14日起，增加青岛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合计11只基金。

注：（1）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瑞享定期混合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2）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业务。自2018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青岛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投及转换业务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各基金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	是	100	是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	是	100	是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是	100	否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	是	100	否
嘉实黄金（QDII-FOF-LOF）	是	100	否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	是	100	是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是	100	是
嘉实惠泽混合（LOF）	是	100	是
嘉实原油（QDII-LOF）	否	-	否
嘉实战略配售混合	否	-	否
嘉实瑞享定期混合	否	-	否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网址	http://www.qdccb.com/	客服电话	4006696588		
联系人	徐伟静	电话	0532-68602127	传真	0532-68629925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十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533,560.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2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十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43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43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12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12月14日、12月1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5,546,767.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1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14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140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12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